



## 臺中榮民總醫院

### 低能量生化雷射血管內照射治療自費說明暨同意書

這份說明書是有關您即將接受的侵入性處置項目，期望輔以書面說明可做為您與醫師討論時的補充資料，並讓您瞭解這項侵入性處置項目的適應症、實施步驟、處置前、中、後注意事項、可能併發症及替代方案；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您能充份瞭解資料的內容，所以請仔細閱讀，如果經醫師說明後，您還有對這項侵入性處置任何疑問，請在簽名前再與您醫師充分討論，醫師會很樂意為您解答，讓我們一起為您的健康努力。

#### 1. 處置之適應症：

- 1.1 急慢性疼痛、傷口癒合不良、組織與關節障礙疾病、梗塞性中風、自律神經失調、失眠、不明原因眩暈、自體免疫疾病（乾癬、異位性皮膚炎、類風溼性關節炎、過敏等）等。
- 1.2 預防性保健：抗衰老、預防血管栓塞（心肌梗塞及中風）、維持血糖、血壓、血脂穩定、促進血液循環。

#### 2. 處置之實施步驟：

在靜脈中置入留置針，再將光纖針置入留置針中，雷射儀器發射出波長632.8nm的低能量氦氖雷射紅光，藉由血液流動到全身；過程中病人可靜坐或躺臥休息。

#### 3. 處置之注意事項：

- 3.1 此治療每次照射時間為60分鐘，每日1次，10次為一療程，第一次治療以實施三個療程為佳。
  - 3.2 各療程間隔7-14天。保健治療者，每年可進行四至六個療程。
  - 3.3 禁忌：
    - 3.3.1 仍在出血或有出血徵象或血小板過低患者。
    - 3.3.2 懷孕或哺乳婦女者。對光過敏者，有癲癇病史者。
    - 3.3.3 發燒、急性發炎或有惡性腫瘤者治療中之患者。
  - 3.4 處置前注意事項：
    - 3.4.1 治療時間約一小時，請先行解尿。治療前勿空腹，避免治療時發生低血糖。
    - 3.4.2 治療前勿喝咖啡或茶類刺激性飲料，避免治療中頻尿或引起心律不整。
  - 3.5 處置中注意事項：
    - 3.5.1 避免拉扯管路，以防注射針脫落。
    - 3.5.2 治療時少數人會有暈眩感，請立即告知調整。
    - 3.5.3 治療時因代謝變快，會有口乾舌燥情形為正常現象，可多攝取水份。
  - 3.6 處置後注意事項：
    - 3.6.1 治療後建議補充500CC溫開水，一天至少2,000CC水份，幫助身體代謝。
    - 3.6.2 此光療法為光效應，而非熱效應，所以不會對血管產生傷害及產生副作用。
- #### 4. 處置之效益：（經由此醫療處置，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但醫師並不能保證您獲得任何一項）
- 4.1 低能量生化雷射血管內照射治療法，是一種高科技、安全性高的先進醫療技術，能提升血液能量，促進血球細胞活性，有助於自體的修復能力，並排除身體毒物，減少自由基的形成。
  - 4.2 調整身體免疫力及穩定交感和副交感神經。
- #### 5. 處置之風險：（？有任何手術或醫療處置是完全？有風險的，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認定，但是仍然可能有一些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未列出）
- 5.1 所謂促進修復並不一定能「立即」感受治療成效，根據病情及症狀，治療後的感受不盡相同。
  - 5.2 此治療相當安全，文獻上並無明顯副作用（極少案例曾發生肢體抽筋）。
- #### 6. 替代方案：
- 6.1 此治療無健保給付，為自費治療。健保之替代方案為：紅外線、超音波、短波、一



般雷射等。

7. 醫師補充說明/病人提出之疑問及解釋：(若無意見，請填寫“無”)

7.1 治療與材料費用：3,500元/次(自費)

7.2 每次療程10次， $3,500 \times 10 = 35,000$ 元(自費)

說明醫師：

[Redacted signature box]

分

病人之聲明：

1. 病人：林 [Redacted]，出生於 [Redacted]，身分證號 [Redacted]，電話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因病情需求，醫師建議進行本檢查處置。

2. 立同意書人已經與說明醫師討論過接受本檢查(包括適應症、實施步驟、效益、風險及替代方案)等資訊內容，醫師提供的說明已清楚解答進行本檢查處置的各項疑問。

3. 立同意書人了解接受本檢查處置是必須且適當的選擇，但是醫療處置均存有一定之風險且無法保證藉此一定可以獲得確切的診斷。

基於上述說明，我同意進行此處置。

立同意書人：

林 [Redacted] 吳 [Redacted]

時間：

[Redacted time box]

9

日

14

時

00

分

立同意書人非病人(受檢者)本人者，請加填下述資訊：

關係：病人之

姊妹

[Redacted relationship box]

備註：1. 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2. 病人意識不清且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榮民請榮民服務處簽署，非榮民由社工通報警局及社會局協尋家屬或關係人，未簽署前，醫院僅能保守治療(緊急狀況不在此限、並由醫師於病歷載明)。

107年09月25日經第3次病歷管理會暨電子病歷推動管理會決議通過 病歷3-12-6 B版